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2,528 股，其中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4,218 股，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58,310 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资金合计为 5,023,537.22 元，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拟用于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资金合计为 2,964,806.52 元，拟用于回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资金合计为 2,058,730.70 元。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3,018,79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4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2,93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4,218 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3,018,79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4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8,310 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4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2,93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

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5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

2、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2,528 股，其中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4,218 股，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58,310 股，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230,190,2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30,190,268 股变为 2,899,247,348 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 P1=(P0-V1)/(1+N1)=(15.63-0.239)/(1+0.3)=11.84 元/股。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902,766,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成，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 P2=(P1-V2)/(1+N2)=(11.84-0.049)/(1+0)=11.79 元/股。

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1.79 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44,218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50%。

P3=P2×(1+1.50%×D÷365)=11.79×(1+1.50%×724÷365)=12.14 元/股

其中：P3 为回购价格，P2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综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回购股数为 244,218 股，公司拟用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2,964,806.52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四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902,766,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成，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 P1=(P0-V1)/(1+N1)=(7.92-0.049)/(1+0)=7.87 元/股。

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7.87 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58,31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半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30%。

P2=P1×(1+1.30%×D÷365)=7.87×(1+1.30%×339÷365)=7.97 元/股

其中：P2 为回购价格，P1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综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回购股数为 258,310 股，公司拟用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2,058,730.7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草案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758,259	3.20%	-502,528	92,255,731	3.18%
高管锁定股	84,039,449	2.90%	0	84,039,449	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18,810	0.30%	-502,528	8,216,282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0,007,769	96.80%	0	2,810,007,769	96.82%
三、总股本	2,902,766,028	100.00%	-502,528	2,902,263,500	100.00%

注：数据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影响，具体股份变动情况，请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拟回购注销预计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02,528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4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2,93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5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2,528 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4,218 股限制性股票以 12.14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拟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8,310 股限制性股票以 7.97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502,528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2,528 股，其中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4,218 股，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58,310 股，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

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 2,902,766,028 元减至 2,902,263,500 元，股本由 2,902,766,028 股减至 2,902,263,500 股。同时，公司准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2,766,02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2,263,5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2,766,02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2,263,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有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已取消其激励资格。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5.63 元/股。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调整后）》。

7、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 35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39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9、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4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35,9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同时，因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3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69,51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05,430 股，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11、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